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567號

01
02
03 原 告 謝美靜
04 訴訟代理人 蘇俊誠律師
05 被 告 許志賢
06 訴訟代理人 宋明政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於114年2月12日言
08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

14 (一)原告為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國家公園
15 區，鄉村建築用地，下稱895土地）之所有權人，895土地之
16 西側同段902地號土地（下稱902土地）為被告所有。而895
17 土地四周為他人土地圍繞，原告本可利用902土地之既成巷
18 道（即附圖一編號A所示，下稱系爭通道）聯外通行，詎被
19 告竟在系爭通道之南、北端進出口設置鐵架圍籬（即附圖一
20 編號C2、C1所示），且在系爭通道之兩側設置鐵架圍籬，致
21 原告無法利用系爭通道以聯外通行，895土地現已成袋地。

22 (二)原告為使895土地可為通常之使用，爰請求依附圖二所示編
23 號甲部分以聯外通行，並請求被告應將編號甲範圍內之鐵製
24 圍籬拆除，及容忍原告於通行範圍內鋪設瀝青柏油路面以利
25 通行。綜上，原告爰依據民法第787條、第788條第1項規定
26 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1. 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902土地，
27 如附圖二編號甲部分有通行權存在。2. 被告應將第一項通行
28 範圍內之鐵製圍籬（即綠線部分）拆除。3. 被告應容忍原告
29 於第一項通行範圍內鋪設瀝青柏油路面以為通行，且被告不
30 得設置道路障礙物或為其他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

31 二、被告之答辯：

01 (一)902土地上之系爭通道，係遭人擅自拓寬、使用，被告事後
02 發現後已於系爭通道之南北端及兩側加設鐵製圍籬，以阻斷
03 他人通行，系爭通道僅係供被告自己土地通行之用，並非原
04 告所稱係既成巷道或既成道路。

05 (二)而原告所有895土地，係自其東側之同段887地號土地（下稱
06 887土地）分割而來，且同段898、900地號土地（下稱898、
07 900土地）亦均係自887土地分割而來，則依據民法第789條
08 規定，895土地如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僅能通行887、89
09 8、900土地，又887、900、同段901地號土地（下稱901土
10 地）其上已有設置水泥路面（即附圖一編號B所示，下稱系
11 爭水泥路），可往南連接至屏153線道（即西海岸景觀道
12 路），則895土地已可利用系爭水泥路以聯外，自非屬袋
13 地，況縱認係屬袋地，然902土地之使用分區為鄉村建築用
14 地，其土地之公告現值與898、901土地相差甚多（902土地
15 之民國112年度公告現值為新臺幣（下同）12,800元，898、
16 901土地之112年度公告現值均僅為1,100元），原告亦可經
17 由898、901土地即附圖三所示編號乙部分以通行聯外，原告
18 主張之編號甲通行方式，並非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通行方
19 法，本件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請予駁回等語。

20 三、兩造對下列事項不予爭執，並有土地登記謄本、手抄本登記
21 簿、地籍異動索引、地籍圖謄本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
22 至土地現場勘驗無誤，及本院勘驗筆錄、土地現況照片、複
23 丈成果圖（即附圖一）等附卷可憑，應堪認屬實：

24 (一)原告為895土地之所有權人，895土地四周為他人土地所圍
25 繞。

26 (二)被告為902土地之所有權人，902土地東側有鋪設南北向之柏
27 油路面即附圖一之系爭通道，北側可通行後灣路以聯外，南
28 側可通行西海岸景觀道路以聯外。另附圖一編號B之系爭水
29 泥路，亦可通行西海岸景觀道路以聯外。

30 (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312土地），於
31 62年6月間分割出射寮段312-1、312-2地號土地（下稱312-

01 1、312-2土地），於78年9月間分割出射寮段312-3地號土地
02 （下稱312-3土地），312-2土地於78年9月間分割出射寮段3
03 12-6地號土地（下稱312-6土地），312-1土地於78年9月間
04 分割出射寮段312-4、312-5地號土地。312、312-1、312-
05 2、312-3、312-6土地，重測後為射埔段887、895、898、90
06 0、897土地。887、897、898、900、901土地現均為訴外人
07 張庭等4人共有（下稱張庭等4人）。

08 (四)312-1土地係於88年11月間經訴外人郭禮財因拍賣而取得
09 後，原告再於88年12月間自郭禮財處買受而取得895土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12 益者，不得提起之。」、「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
13 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
14 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
15 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
16 為之；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並應支付償金。」、「
17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
18 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
19 段、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2項、第788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又民法第787條第1項所定之通行權，係為促進袋地之利用，
21 而令周圍地所有人負容忍通行之義務，其目的在解決與公路
22 無適宜聯絡之土地之通行問題；如僅為求與公路有最近之聯
23 絡或便利之通行，尚不得依該規定主張通行他人之土地（最
24 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即袋地
25 通行權所生之相鄰關係，乃基於利益衡量之原理而設，依誠
26 信原則，土地所有人不能因追求自己之最大便利，致對相鄰
27 土地所有人造成逾越必要程度之損害，又鄰地通行權為鄰地
28 所有權之擴大，其目的在解決與公路無適宜聯絡之土地通行
29 問題，自應限於必要之程度，且應選擇對鄰地損害最少之處
30 所及方法為之，則主張通行權時，除應考量必要性、目的性
31 外，尚需慮及比例原則。又所謂通行必要範圍內，周圍地損

01 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應依社會通常之觀念，就附近周圍地
02 之地理狀況、相關公路之位置，與通行必要之土地距離、相
03 鄰土地利用人利害得失以及其他各種情事，按具體事例判斷
04 之，且不僅就不同之周圍地為選擇時，應如此判斷，於選擇
05 特定之周圍地後，對其具體通行處所及方法，亦應本此原則
06 為之。

07 (二)原告主張895土地四周為他人土地圍繞，其原可利用系爭通
08 道以聯外，詎被告在系爭通道之南、北端進出口及兩側設置
09 鐵架圍籬，致原告無法利用系爭通道，895土地現已成袋地
10 等語，惟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為辯，經查，原告雖主張系爭
11 通道係於64年間即已存在之既成巷道等語，然依原告提出之
12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函文內容所載（本院卷一第45頁），因
13 系爭通道前後均有設置鐵架圍籬，影響消防車輛救災通行，
14 亦非暢通之道路，顯有土地所有權人阻斷通行之情事，故並
15 未具備既成巷道之要件，本處依法不予認定等語，是足認上
16 揭機關並未認定系爭通道已屬既成巷道。又895土地四周為
17 他人土地所圍繞之事實，此經本院至土地現場勘驗無誤，兩
18 造對此亦未表示爭執，而被告雖抗辯895土地可經由系爭水
19 泥路以聯外通行等語，然系爭水泥路係占用887、900、901
20 等私人土地，該3筆土地均為張庭等4人共有，被告並未舉證
21 證明張庭等4人就系爭水泥路有同意供公眾或不特定人可通
22 行之事實，自難認系爭水泥路已可與一般供公眾或不特定人
23 使用之公路同視，而認為與公路間已有適宜之聯絡。綜上，
24 895土地四周均為他人土地所圍繞，且現與公路間並無適宜
25 之聯絡，則895土地現應屬袋地之事實，應堪認定，被告上
26 揭辯解，不足為採。

27 (三)被告固辯稱原告所有895土地，係自887土地分割而來，本件
28 應有民法第789條規定適用等語，原告則予否認並陳稱：本
29 件並無民法第789條規定適用等語，經查，依民法第789條第
30 1項：「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
31 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

01 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數宗土地同屬於一人
02 所有，讓與其一部或同時分別讓與數人，而與公路無適宜之
03 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亦同。」規定可知，需於土地
04 分割前，與公路本有適宜之聯絡，嗣土地分割當時，即形成
05 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始有該法條之適用，如係於分割以
06 後，始發生與公路無適宜聯絡之情形，自無該法條之適用。
07 查895土地於重測前為312-1土地，又312-1土地係於62年6月
08 間自312土地（即重測後897土地）分割而來之事實，已為兩
09 造所不爭執，則被告自應就312-1土地於62年6月間分割前與
10 公路已有適宜之聯絡，嗣因分割始無法通行之事實，負舉證
11 之責，被告雖辯稱該適宜之聯絡即為系爭水泥路，然依被告
12 提出之77年4月間、88年1月間、93年8月間、99年5月間、11
13 2年8月、11月間之航測圖（本院卷一第69至73頁、卷二第61
14 至63頁、第131頁），均無從證明895土地於「62年6月」間
15 即已有適宜之聯絡，況縱認系爭水泥路存在之時間已久，然
16 系爭水泥路並非可與一般供公眾或不特定人使用之公路同
17 視，難認為已有適宜之聯絡，已如上述，自無從僅以系爭水
18 泥路存在之事實，即遽予認定895土地係於62年6月間分割
19 時，喪失與公路間適宜之聯絡。綜上，被告辯稱本件應有民
20 法第789條規定適用等語，並不足採。

21 (四)依上所述，原告所有895土地係屬袋地，且本件並無民法第7
22 89條適用，已如上述，則本件之爭點，應為原告主張通行之
23 編號甲，或被告辯稱之系爭水泥路或編號乙，何者係屬對周
24 圍地為損害最少之通行方案。經查，本件不論原告主張之編
25 號甲或被告抗辯之系爭水泥路、編號乙，均需經由901土地
26 西南側之柏油路（即附圖一紅色線範圍部分）通往西海岸景
27 觀道路以聯外，此業經本院至土地現場勘驗明確，且兩造對
28 此亦未表示爭執，而編號甲、編號乙之通行占用土地面積各
29 為61.89平方公尺、48平方公尺，差異不大，然編號甲之占
30 用土地部分，將使902土地東南側產生缺角，其整體土地地
31 形已不完整，且902、898、901土地之112年度公告土地現值

01 各為12,800元、1,100元，相差甚鉅，如採編號甲方式讓原
02 告通行，對被告造成損害非輕，又編號甲通行部分，尚須移
03 除鐵架圍籬及鐵架圍籬與地籍線間之雜草、雜木，且其上尚
04 有2根電線杆，編號乙通行部分，亦需移除其上雜草、雜
05 木，是就土地現況而言，編號甲、編號乙均不適宜通行，反
06 觀系爭水泥路其北側有鄰接895土地之東南側地籍線，且鄰
07 接部分長度約5公尺（經以比例尺換算），足以供通行之
08 用，又其存在時間已久，有上揭被告提出之航測圖在卷可
09 參，且其現況之水泥路面已適於通行，無需移除任何地上物
10 或雜草、雜木，對於系爭水泥路之現土地所有權人即張庭等
11 4人，應不會造成額外之負擔，是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認為
12 被告辯稱之系爭水泥路，應屬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通行方
13 式，應可認定。

14 (五)原告另主張：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112年12月底，將系爭通
15 道之柏油路面破壞，刻意阻斷原告通行系爭通道，其行為係
16 以損害他人為目的，應屬權利濫用，有違民法第148條第1項
17 規定等語，經查，被告自承：伊有將柏油路面刨除2/3，大
18 約有留80公分寬度等語，而被告就系爭通道已辯稱其係僅供
19 自己土地通行之用，業如上述，又系爭通道並未經主管機關
20 認定係屬既成巷道，被告就其所有土地是否架設鐵架圍籬及
21 刨除部分柏油路面，應僅係其就所有土地之管理、使用方
22 法，且原告雖主張編號甲之通行方式，然本件尚有被告抗辯
23 之編號乙及系爭水泥路之通行方式，編號甲並非對周圍地損
24 害最少之通行方法，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則尚無從僅因被告
25 有刨除部分柏油路面之情事，即認定其係屬權利濫用，而應
26 讓原告通行編號甲部分，原告此部分主張，並不足採。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有895土地固屬袋地，惟原告主張通行之
28 編號甲，並非對周圍地損害較少之處所及方法。從而，原告
29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
30 2項、第788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通行被告所有902土地之編
31 號甲部分，而為上揭訴之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

01 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一併駁
02 回之。

03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實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提
04 出之相關事證，於判決結果並不生影響，本院爰不一一論述
05 指駁，併此說明。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
07 第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魏慧夷